

证券代码：873897

证券简称：博兴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对挂牌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对已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关于公司的同业竞争。”之“2、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部分进行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1）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为规范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与博兴同创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2）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博兴同创股东李鹤飞出具了《声明》；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公司股东程曦、程时先、程正委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经了解，目前博兴同创大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因比亚迪内部管理要求，如其供应商的股东发生变更则需要提请报备，比亚迪根据股权转让数量及变更方式决定是否重新审查供应商资质，

该流程需要较长时间。为避免该事项影响公司的挂牌进度，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启动收购博兴同创股权。博兴同创现已开始与比亚迪沟通股权转让报备事项，为后期股权转让做好准备。经过博兴同创多次与比亚迪沟通，比亚迪同意博兴同创股东变更的诉求，同意变更后博兴材料为其控股股东，但博兴同创法人代表不变，且朱辉琴女士在股权转让后仍作为博兴同创自然人股东。目前博兴同创尚在与比亚迪就朱辉琴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事宜进行商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内容明确，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具备可行性。其中《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两年内完成股权收购事项，该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

（2）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 2022 年 7 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博兴同创净资产情况判断，公司后期拟通过现金支付、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博兴同创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支付博兴同创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3）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虽然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博兴同创：“1）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不谋求博兴材料的客户及市场，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与博兴材料不产生交叉与重叠；3）若博兴同创获得新的与博兴材料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博兴材料。”但鉴于博兴同创目前并未全面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具有一定规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博兴同创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 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博兴同创与公司的业绩波动与各自面向的市场不同有关，业绩走势不存在业务方面的相关性，博兴同创独立于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更正后：

(1) 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

为规范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1) 公司与博兴同创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2) 博兴同创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博兴同创股东李鹤飞出具了《声明》；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4) 公司股东程曦、程时先、程正委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5)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程时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 博兴同创出具了《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7) 博兴材料出具了《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

经了解，目前博兴同创大客户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因比亚迪内部管理要求，如其供应商的股东发生变更则需要提请报备，比亚迪根据股权转让数量及变更方式决定是否重新审查供应商资质，该流程需要较长时间。为避免该事项影响公司的挂牌进度，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未启动收购博兴同创股权。博兴同创现已开始与比亚迪沟通股权转让报备事项，为后期股权转让做好准备。经过博兴同创多次与比亚迪沟通，比亚迪同意博兴同创股东变更的诉求，同意变更后博兴材料为其控股股东，但博兴同创法人代表不变，且朱辉琴女士在股权转让后仍作为博兴同创自然人股东。目前博兴同创尚在与比亚迪就朱辉琴股权转让后持股比例事宜进行商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内容明确，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具备可行性。其中《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标的股权的收购工作，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两年内完成股权收购事项，该实施时间安排具备合理可行性。

(2) 相关主体是否具备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 2022 年 7 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博兴同创净资产情况判断，以及公司后期拟通过现金支付、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博兴同创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支付博兴同创股权收购对价的能力。

(3) 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虽然博兴同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辉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其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博兴同创：“1）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不变，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除现有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供应商交叉的情形，仅基于原有客户产品需求保障的目的，不谋求博兴材料的客户及市场，确保资金流、人员等与博兴材料不产生交叉与重叠；3）若博兴同创获得新的与博兴材料业务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业务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提供给博兴材料。”，博兴同创亦在其出具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中郑重承诺：1）博兴同创对与博兴材料现有的重叠客户不再新增加车型，直至收购事项完成；2）博兴同创对与博兴材料重叠的产品，博兴同创完成现有存量项目后，不再新增加重叠产品项目订单，直至收购事项完成；3）切实履行与博兴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15 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确保博兴材料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后半年内启动博兴同创股权的收购工作，并在两年内完成收购。但鉴于

博兴同创目前并未全面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仍具有一定规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未完成期间，公司与博兴同创依然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期后及收购前，公司与博兴同创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真实性的情形，博兴同创与公司的业绩波动与各自面向的市场不同有关，业绩走势不存在业务方面的相关性，博兴同创独立于公司。综合考虑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与博兴同创的同业竞争对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规范措施具备有效性、可行性。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内容均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